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50/88  
S/1995/167  
1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4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3月1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黎巴嫩外交部长法里斯·布维兹先生阁下给你的信,内容关于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各港口城市实行海上封锁,以及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及其人民。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4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紧急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米尔·穆巴拉克(签名)

\* A/50/50。

95-05863 (c) 010395 010395 020395

附 件

黎巴嫩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谨通知你，为期两周多的以色列海上封锁蒂尔市的行动现在已扩及南部黎巴嫩的全部港口城市，包括萨拉方德、赛伊达和达穆尔。而且，以色列海军巡逻队还纵横黎巴嫩领水，侵犯我国主权，阻碍黎巴嫩渔民捕鱼，那是他们唯一的生计。

封锁还带来每日的杀伤性重武器轰击和空袭，造成南部黎巴嫩和西贝卡大量无辜平民遇害，物质损毁严重。

这些盲目的侵略行为完全是无理的，当时以色列设法动摇黎巴嫩，阻止其恢复正常和重建。他们的目的是转移众人对以色列企图停止中东和平进程按照黎巴嫩在马德里会议上同意的原则开展的注意。

我们要着重指出，我们有权——而且这也符合所有与和平有关的各方的利益——希望黎巴嫩保持稳定和对和平进程起着有效的作用。现在，这个作用不可能发挥，除非安全理事会执行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军事部队撤出其占领的南部黎巴嫩和西贝卡的黎巴嫩领土的第425(1978)、426(1978)、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因此，我们感谢你不停支持我国的权利，并要求你立即加紧个人的努力。我们又促请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行动，执行上述决议，会使以色列尊重黎巴嫩领土和领海主权，终止每日侵犯南部黎巴嫩和西贝卡的无辜平民的行为，并解除对黎巴嫩沿海各港口的封锁。

法里斯·布维兹(签名)